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2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6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 陳鑑林議員, JP(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黎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¹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
政主任(一般事務)
鄭汝樺女士, JP 旅遊事務專員
鍾麥雪梅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袁家達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關志偉先生 運輸署總交通工程師(港島)
鄭恩賜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余孟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督學(資訊科技教育)
應耀康先生,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
吳靜靜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任達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行動處處長
歐學林先生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
鄭陳靜玲女士, JP	香港警務處財務總監
梁駿豪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業務發展)
戚敬輝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政府船塢)
梁榮康先生	海事處高級維修經理
蔡淑嫻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
黎禹華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海事服務)
呂瑩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管理)
林旭和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車輛)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5-06)1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5月18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5-06)1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5月11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05-06)4 177CL 沙田新市鎮 —— 餘下工程

2. 主席表示，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5月11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建議，PWSC(2005-06)4及PWSC(2005-06)6將以兩個獨立的項目付諸表決。不過，由於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有關沙田新市鎮餘下工程的PWSC(2005-06)4，因此要求把該項目延遲至2005年6月24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席上處理。

3. 主席在抽起PWSC(2005-06)6後，把FCR(2005-06)13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PWSC(2005-06)6 391RO 旅遊區改善計劃 —— 山頂

4. 委員察悉，在2005年5月11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普遍支持在山頂進行擬議的改善工程，以及採納維多利亞式建築作為山頂改善工程的主題。不過，有委員建議保留山頂公園的現有建築，以免需要動用龐大經費把公園改建成維多利亞式。

5. 鄭家富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把山頂公園的涼亭改建成維多利亞式。他表示，他和另外一些委員都傾向保留現時富有懷舊色彩的風格。鄭經翰議員對他的意見亦有同感。不過，旅遊事務專員指出，建築署認為現有涼亭的設計，沒有特別的建築優點。如把涼亭改建成維多利亞式，便能配合工程的主題。鄭經翰議員詢問，與其為山頂公園引進新的主題，可否考慮改變周圍的環境，使其與現有的涼亭相配合。旅遊事務專員表示，該項工程擬議的維多利亞式主題，已取得中西區區議會及山頂居民(包括會受到改善工程影響的約300個家庭)的支持。鄭經翰議員認為，由於山頂公園的景色是供所有香港居民及旅客欣賞的，因此諮詢的對象不應限於受影響的山頂居民。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除中西區區議會及山頂居民外，政府當局亦曾諮詢旅遊業策略小組、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和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等，他們全部支持工程採用維多利亞式的主題。

6. 鑒於有很多建築設計可供選擇，石禮謙議員質疑選用帶有殖民地色彩的維多利亞式建築的理由何在。呂明華議員亦有同感，他表示，隨着主權的轉移，香港應選用香港獨有的現代高科技式設計。因此，他不同意採納維多利亞式建築。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解釋，山頂公園選用維多利亞式建築，是為配合其歷史背景。山頂公園是於十九世紀八十年代興建的維多利亞式舊總督山頂別墅(即舊總督夏天居所)的所在地。建築署在制訂工程的詳細設計時，會就維多利亞式建築進行更多研究。旅遊事務專員重申，就山頂採用維多利亞式建築的建議得到社會人士普遍支持，而委員提出的高科技主題，未必能與周圍環境互相配合。

7. 石禮謙議員認為，山頂公園涼亭的新設計並不實際，因為在那裏既不能觀看到香港的全景，亦不足以避雨。他建議應考慮舉辦一個山頂公園公開設計比賽。呂明華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支持舉辦山頂公園公開設計比賽的建議。鑒於工程能對山頂這個重要的旅遊勝地作出所需的改善，陳婉嫻議員對此表示支持，但她亦強調山頂需要更多遮蔽處，以作躲避風雨之用。

8.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由於工程主要涉及例如街景及燈光等改善工程，舉辦設計比賽的空間不多。她亦確認，涼亭的範圍可以由225平方米擴大至300平方米，以提供更多遮蔽處。現時山頂公園的草地及砌石擋土牆將予保留，而小食亭、廁所和涼亭則會採用維多利亞式元素。主席關注到擬議的工程會涉及砍伐樹木，以致減少對旅客提供的遮蔽處，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回應時表示，山頂商業中心的樹木數目不會減少，但一些樹木則會移植，讓旅客能欣賞到更佳的薄扶林區景觀。鑒於山頂是重要的旅遊勝地，石禮謙議員重申，當局有需要確保山頂公園採用的是最佳的設計。

9. 梁國雄議員表示，為採納與山頂無關的維多利亞式主題而耗支1億4,260萬元，可能並不值得。他認為比較適當的做法是透過展示香港的歷史遺跡，強調山頂在歷史上的吸引力。他進一步指出，前往山頂的目的是觀看香港的全景，而非享受公園提供的康樂設施。因此，他不見得有何理由在山頂公園這個經常受強風吹襲以致難以保養植物的地方進行改善工程。旅遊事務專員表示，舊總督山頂別墅守衛室將設置相片展覽館，展示維多利亞時代的山頂相片及故事。新旅遊景點會吸引更多旅客，使他們在山頂逗留較長的時間。同時，當局會小心選擇在山頂公園種植的樹木種類，以確保它們能夠抵受該處的天氣情況。

10. 蔡素玉議員表示，她不反對山頂公園採用維多利亞式的設計。不過，她強調有需要依循統一的風格，避免採用混雜的風格。鑒於旅客難以從位於商業中心的纜車站步行到山頂，她要求當局考慮開闢一條行人徑，方便行人。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雖然當局曾嘗試闢設連接柯士甸山及舊總督山頂別墅守衛室的行人徑，但由於該處山坡過於陡斜，結果是徒勞無功。此外，開闢行人徑會涉及砍伐大量樹木，並會在施工期間造成很大的滋擾。有見及此，當局沒有把上述行人徑納入工程內。不過，現時已有一條連接舊總督山頂別墅守衛室及山頂公園的路徑。

11. 周梁淑怡議員申報利益，她是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她表示，委員提出的論點已在經濟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詳細討論。採納的設計形式始終是關乎選擇的問題。有些人寧願保留山頂現有的設計，因為會令人緬懷過去，有些人則認為現有的設計已沿用多時，希望能夠有所轉變。山頂採用統一設計的建議已經過公眾諮詢的程序，而公眾亦認為維多利亞式建築最適當，並且最能代表山頂。當局希望工程完成後，新旅遊景點有助延長旅客逗留在山頂的時間，並鼓勵旅客消費。

12. 楊孝華議員表示，身為旅遊業策略小組的委員，他知悉旅遊業界非常支持這項工程，以及在山頂這個內地旅客的首選旅遊景點採用統一的主題。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這項工程得到旅遊業界(包括酒店及旅行代理)的支持，他們均歡迎山頂換上新面貌。

1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5-06)14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914 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14.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5月9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5. 由於學校的資訊科技發展及電腦的使用已成為學習上不可或缺的部分，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向那些不能負擔在家中購置電腦的清貧學生提供足夠的資源。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所有學校均已裝置電腦，讓那些家中沒有電腦的學生有更多使用電腦的機會。此外，官立及資助類別中學亦作出安排，向有需要的學生借出電腦。此外，在擬議的電腦回收計劃下，清貧學生在未來兩個學年會獲提供回收的電腦。

16. 主席察悉並關注到，在36 270名家中沒有電腦的學生中，只有2萬名學生會在電腦回收計劃下獲提供使用過的電腦。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解釋，根據政府統計處就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年齡在10歲或以上的本地學生(約有36 270名學生)中，家中沒有電腦的約佔5.8%。該項統計調查亦研究該36 270名學生家中沒有電腦的原因。在收到的回應中，

29.1%認為價錢太貴，12.2%表示他們可在其他地方使用電腦，15.5%不懂得使用電腦。政府當局已把給予該等理由的學生納入需要幫助之列，因此，為輔助學生學習而在家中裝置的電腦，總需求量約2萬部。

17. 主席質疑該項統計調查的準確性，因為當中沒有資料顯示學生是否希望家中有電腦，以及家中是否有足夠的地方放置電腦。她亦察悉，家中沒有電腦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沒有合適用途”，並要求當局闡釋。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及解釋，以“沒有合適用途”為理由的原因各異。這些原因可能包括沒有在家中使用電腦，但學校有提供電腦及在其他地方可以使用電腦。

18.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承諾，為那些因財政困難而無法購買電腦的清貧學生提供電腦。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倘若清貧學生對電腦的需求比預期為高，當局會提供額外資源，可行的方法是透過在不同的推行措施之間靈活調配資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表示，只要開支屬於核准項目的範圍，並在核准承擔額上限之內，當局便可以在不同的推行措施之間靈活地重行調配資源。

1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5-06)15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總目122 —— 香港警務處

◆ 分目603 —— 機器、車輛及設備

新項目“為海上警視系統更換船隻”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香港警務處

◆ 新項目“海上警視系統的中央指揮系統”

20.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4月15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1. 王國興議員詢問將會在海上警視系統策略下購買的船隻的性能如何，例如能否追截參與走私活動的高速汽艇。他亦詢問這些船隻的原產國家為何，以及有否考慮在本地採購有關船隻，以便為香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為推行海上警視系統而採購的船隻航速達45至50浬，而現有大型船隻的航

速只有25哩。新船隻會裝設先進的科技系統(例如差位全球定位系統、自動船隻位置追蹤設備和熱能探測系統)，以配合水警的行動需要。警方處理犯罪活動及緊急事故和海事意外等其他事件的能力會因而大為提高。這些船隻是以公開投標的方式採購，並會遵照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下稱“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下的原則進行。香港的造船廠如果希望得到製造合約，可參與公開投標。

22. 王國興議員指出，本地的造船廠可能無法在根據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下的原則進行的公開投標中與海外對手競爭。他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會員已多次要求分拆大型政府合約，以便利本地製造商的參與。他對於政府當局漠視其要求，表示遺憾。

23.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作為世貿組織的成員，有責任遵照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規定，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讓世貿組織成員按公平公正的原則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確認，香港特區政府在採購價值超過130萬港元的物品時，必須遵照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原則，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處理。分拆合約的做法並不恰當。根據以往的經驗，本地的造船廠有能力與世貿組織其他成員國競爭，而且亦曾經成功獲得製造船隻的合約。香港警務處行動處處長確認，本地的造船公司曾成功投得製造警方使用船隻的合約。海事處總經理(政府船塢)表示，分拆合約對造船廠未必有利，因為他們不能受惠於規模經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充分理解工聯會的建議，但當局亦需遵守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為幫助委員瞭解此事，呂明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過去20年來透過投標採購的水警船隻的數目，並說明當中有多少船隻的合約被本地造船廠成功投得。

24. 由於政府當局已按照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就海上警視系統的人手及船隊需求提供資料，劉江華議員對更換船隻的建議表示支持，藉以改善港口安全及應變能力。

25. 由於此項建議會提高水警阻嚇從內地湧入的大量非法入境者及慣常的沿岸走私活動的成效，林健鋒議員對建議亦表示支持。他繼而詢問即將採購的船隻的使用期限。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即將採購的42艘船隻的使用期限約為15至18年，而中央指揮系統則約為10年。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需要更換船隻時，會考慮造船技術的最新發展。林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如何保障參與操作高

速船隻的警員的安全，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表示，水警已制訂一套安全措施，包括加強訓練以確保操作船隻時的安全，並按照職業安全的規定，提供保護裝備及護墊以保障有關人員的安全及健康。

26. 就執行計劃方面，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表示，當局會分階段進行投標，以便購置熱能探測器系統、電子導航設備、兩艘躉船、17艘中型巡邏警輪及23艘分區快速巡邏艇。有關呂明華議員就如何處置使用過的水警船隻的提問，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已有既定的指引規管處置船隻的問題。一般來說，使用過的水警船隻會在公開拍賣中出售，銷售收入將撥歸政府。

2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5-06)1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海事處

◆ 新分目“更換跨境渡輪碼頭的航班資料顯示系統”

28. 主席告知委員，交通事務委員會已備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5年5月27日送交委員傳閱的相關資料文件。

29. 雖然劉健儀議員對建議表示支持，但她質疑更換航班資料顯示系統(下稱“顯示系統”)為何需時這麼久。該系統在2004年發生了1 048次故障，即平均每天有3次故障。由於擬議的更換工程需34個月完成，她關注到在這段期間，市民大眾將要忍受這個日漸衰退的系統越來越高的故障頻率。這已證明政府當局缺乏遠見，她希望當局日後在計劃更換設施方面，能夠更具前瞻性。

3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同意委員的意見，認為必須在盡量善用設施的使用期限與為表現一直欠佳的設施預先訂下更換計劃之間取得良好的平衡。鑒於顯示系統過去兩年的表現水平不斷下降，因此有需要更換，以提高發放的渡輪服務資料的可靠性。海事處總經理(海事服務)補充，雖然最近發生故障的次數比較頻密，但大部分屬於局部故障，受影響的亦只是顯示系統的周邊部件。

31. 劉健儀議員詢問這項建議對有關兩個跨境渡輪碼頭的收費的財政影響，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有意收回更換設施的成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由於更換顯示系統的成本只佔兩個跨境渡輪碼頭的經營開支一個極小的部分，因此這項建議對船隻停泊費及乘客收費只會有輕微的影響。

3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6 —— FCR(2005-06)17

總目186 —— 運輸署

◆ 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

新項目“為八號幹線管制區採購特別用途車輛”

33. 主席告知委員，交通事務委員會已備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5年5月27日送交委員傳閱的相關資料文件。

34. 劉健儀議員察悉，即將採購的特別用途車輛會用作清洗隧道牆壁，她詢問這樣是否意味八號幹線管制區會由政府管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解釋，雖然根據現時與青嶼幹線的安排，八號幹線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工作將外判予一間私人管理公司，但特別用途車輛的擁有權仍屬於政府，以作為其車隊的一部分。這樣可確保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屆滿時，能順利及靈活地轉換承辦商，因為離任的承辦商無須處置有關車輛，而接辦的承辦商亦無須購置新的車輛。

3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36. 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10月6日